

# 海原县李旺镇人民政府

##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李旺镇党政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李旺镇新街，邮编 755204，电话：0955-4638738。

### 一、概述

2017 年以来，为全面做好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打造服务型政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有效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 二、主要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制建设。**成立了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由镇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设专职人员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审核、发布。同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保障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二）注重学习培训，强化监督考核。**组织镇干部和各村支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县政府相关文件。我镇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更新作为信息公开的核心，并将信息报送工作纳入驻镇各单位、各行政村年度绩效考核。

**（三）拓宽公开渠道，强化宣传效力。**通过海原县政府网、有线电视台、“四化一满意”平台、政务公开宣传栏、微博微信平台及发放资料等方式，根据信息应知范围和对象，进行宣传发布、张贴学习。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条例》和县委、政府的各项要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67 条，占总体百分比为 83.75%；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6 条，占总体百分比为 7.5%；政务微博公开 3 条，占总体百分比为 3.75%；政务微信公开 2 条，占总体百分比为 2.5%。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涉及三方面：**一是**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班子成员职责分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和重点工作；**二是**有关政策文件、政府决策、工作信息、社会监督、办事指南等；**三是**对中央、区、市、县出台的强农惠农政策和资金，土地流转、确权、相关资金支出、项目招投标和开展情况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等进行公开。通过广泛宣传、强化教育，使政府信息公开理念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2017 年度，我镇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事项。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度，我镇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度，我镇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七、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2017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委、政府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高效的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不强、重视不够、信息公开不全面、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等问题。下一步，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意识，规范程序。**全面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机构职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体系，确保工作常态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二）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全镇政务信息公开事项，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

**（三）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抓好领导干部学习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驾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广泛开展公务员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培训，全面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提高信息质量和发布力度。**加大政府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开内容。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拓展服务基层、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有线电视、公示平台等面向干部职工及群众，通过民主、科学决策，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发布力度。

**（五）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及时、准确公开财政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